



联合国教育、  
科学及文化组织



保护水下文化遗产

**4 MSP**

UCH/13/4.MSP/220/1 Rev.  
2013年2月7日  
原件：英文

**限量分发**

**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**

**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**

**缔约国会议**

**第四届会议**

**巴黎，教科文组织总部，第 IV 号厅**

**2013年5月28 – 29日**

**临时议程项目 1:**

**选举主席、副主席和报告员**

**需要做出的决定：第 2 段**

1. 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7.1条规则，会议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，选举一名主席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，共同组成主席团。他们的任期从其当选的会议开幕时起，直到下届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。
2.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决议草案1 / MSP 4**

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，

1. 选举 \*\*\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主席；
2. 选举 \*\*\*（缔约国）、\*\*\*（缔约国）、\*\*\*（缔约国）和\*\*\*（缔约国）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副主席；
3. 选举\*\*\*（姓名/缔约国）为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员。